

本府就「建請設立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生態友善園區，以維生態保護。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該區生態環境權管分由本府工務局(「公 39」陸域，後續移交本府體育局)、本府水利局(「公 39」水域)及臺灣歷史博物館共同維護，本府工務局原則保持現有棲地環境，朝保育自然生態方向執行。
- 二、業經於 112 年 4 月 14 日相關單位現勘討論，將結合民間、台史博與市政府力量繼續來維護整個生態園區，並將進一步協助周遭安全設施，以確保園區不會遭受到人為的破壞，打造生態友善空間。

